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獨居老人服務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

\*聯絡電話：04-753-2345

\*傳真：04-7260548

\*電子信箱：c650031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699&act\\_id=15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9&act_id=156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府評估需關懷服務(評估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)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 3 月底、6 月底、9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至 3 月、第 2 季以 4 至 6 月、第 3 季以 7 至 9 月、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期末獨居老人人數：係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期末人數，評估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。其中「中(低)收入」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者。

(二) 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：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末人數。

(三) 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：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，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末人數，不含服務期間拆機人數。

(四) 本期服務成果：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，其中；

1. 關懷訪視：到宅訪視獨居老人，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。
2. 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。
3. 就醫協助：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。
4. 生活協助：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，增進社會連結、提升生活品質，但不包含長照 2.0 所提供之服務。
5. 長照服務：指居住社區之獨居老人使用長期照顧 2.0 所提供之服務。

(五) 本期轉介長期照顧服務：指本期透過各種管道(如長照專線 1966、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、專業人員通報及轉介等)，轉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。

\* 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

\* 統計分類：橫項「期末獨居老人人數」及「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依「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」分，「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」及「本期服務成果」則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「期末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」依「中(低)收入」、「一般戶」及「性別」分；「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則依「性別」分。

\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報

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 個月又 5 天

\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30-04-07-2 彰化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公務統計報表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季終了 1 個月又 5 日內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